

黔南州信访局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信访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省信访局及省委、省政府各部门批办、转办信访事项的督办落实。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通过书信、来电、网络等形式给州委、州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的建议、意见和投诉请求；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及时、准确地向州委、州政府报告有关重要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

承办州委、州政府及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承担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综合协调指导全州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重要文稿，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

督促检查有关信访工作批示的落实；督促检查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及信访事项办理；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信访问题风险评估。

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承担、指导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

统筹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统筹开展信访宣传工作。

承担州委群众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群众工作调查研究；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承担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信访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南州人民群众信访服务中心、黔南州信访信息中心。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 科（室）：办公室（宣传指导科）、督查科（案件协调科）、信访科（复查复核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信访局总编制人数:24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24 人（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23 人，退休 10 人，离休 2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8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37.16 万元，增长 40.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

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三是信访维稳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86.8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15.88 万元，占总收入 8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6.49 万元，占总收入 4.52%；卫生健康收入 14.13 万元，占总收入 2.40%，农林水收入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2%；住房保障收入 29.01 万元，占总收入 4.95%。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68.58 万元，增长 40.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卫生健康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住房保障收入相应增加；二是增加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三是信访维稳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8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86.8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 168.58 万元，同比增长 40.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三是信访维稳项

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88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52%；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40%；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22%；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9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8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万元，占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2%；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占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0%；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万元，占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337.16 万元，同比增长 40.3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三是信访维稳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86.83 万元，较上年

增加 168.5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二是增加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三是信访维稳项目支出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433.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81%；项目支出 153.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6.1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2%；卫生健康支出 14.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0%；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2%；住房保障支出 29.0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3.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89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导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57%；公用经费支出 4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73%。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7.8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4.17%；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06%；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6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8.83%；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0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6.9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5.9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2.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新增大走访专项工作任务；二是 2022 年新增冬奥会、冬残奥会重大活动和党的二十大重要会议。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新增大走访专项工作任务，增加指导、督导检查信访工作接待任务，二是 2022 年新增冬奥会、冬残奥会重大活动和党的二十大重要会议，增加指导、督导检查信访工作接待任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新增大走访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出差任务和公车出行任务，二是 2022 年新增冬奥会、冬残奥会重大活动和党的二十大重要会议，增加下县指导、督导检查信访工作任务和公车出行任务；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1.48%。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合计	6.5	8.7	2.2	33.85%	1.48%
一、因公出国（境）费	0.5	0.47	-0.03	-0.6%	0.08%
二、公务接待费	1	1.47	0.47	47%	0.2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6.76	1.76	35.20%	1.15%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76	1.76	35.20%	1.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9.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47 万元，主要原因：因新系统，将在职车改补贴、福利费、工会经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运转经费。其中：办公费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时将办公经费金额分配到项目经费纳入预算；水费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电费 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6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时将办公经费金额分配到项目经费纳入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会议费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培训费 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培训任务增加；公务接待 0.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工会经费 8.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新系统原因，将财政代扣工会经费直接划拨到单位，由单位划转到州总工会账户，二是因工作需要，将 2022 年行政补助工会经费纳入预算；福利费 2.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2 万元，主要原因：因新系统，将福利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运转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 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6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专项工作任务增加，公务用车使用率增大；其他交通费用 12.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5 万元，主要原因：新系统，将在职干部车改补贴纳入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运转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1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工作目标任务调整，其他商品服务支

出加大;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3 万元,主要原因:新系统,将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纳入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运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05.20 万元,累计折旧 128.01 万元,净值 77.1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6.06 万元,专用设备 0.02 万元,无形资产 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3.99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53.69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2 年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是:1.实现 2022 年“三保”目标,即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工资、保障全局干部职工福利、保障全局日常办公正常运转。2.围绕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继续抓好信访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法治信访建设。全力做好全国、全省、全州“两会”、冬奥会、冬残奥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继续深化京访治理工作,确保进京越级访和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量持续下降。3.继续抓好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州委有

关规定，“三公”经费不断下降，坚决反对“四风”反弹，不断提升信访窗口服务质量，加强锤炼和打造过硬的信访干部队伍。

4.继续抓好源头防范化解工作，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包案督访化解工作，推动突出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和初信初访案件办理、继续推进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化解。

5.继续抓好信访维稳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发挥。严格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统筹开展好联合督查和专项督查，推动信访工作责任落地落实，努力形成“信访联治、矛盾联调、工作联动”的信访工作大格局。深入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拓宽信访问题化解渠道。

6.继续抓好基础业务建设。健全完善制度，认真抓好信访干部队伍基础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越级走访行为，确保我州“三率”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其中，完成工作经费项目、工作及业务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为 153.6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特定目标而开展的信访维稳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差旅费支出 71.52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6.54%；二是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资金 24.1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5.71%。

1. 工作及业务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工作及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2022 年

全局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确保 2022 年度全局信访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争取在全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靠前，确保 2022 年度党建等各项综合性工作按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2）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和开展信访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及业务经费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信访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信访日常工作开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党政主要领导接访、约访、下访群众工作；二是到县（市）指导、调研、督查信访工作；三是开展来信来访接待信访群众工作；四是开展疑难案件化解信访案件办理；五是开展省、州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化解。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91 万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48 万元；邮电费 4.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9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万元。

2. 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 2022 年全局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确保 2022 年度全局信访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争取在全省信访工作目标考核靠前，确保 2022 年度党建等各项综合性工作按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和开展信访工作需要，设立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信访局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信访日常工作开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重复访案件办理；二是开展信访法治宣传；三是到县（市）指导、调研、督查信访工作；四开展常态化信访敏感信息调度工作。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2.75 万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5 万元；办公费 1 万元；电费 2.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6.83 万元；差旅费 1.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万元。

3. 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全国、全省、全州“两会”期间，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以及党的二十大会议召开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确保不发生赴省聚集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事件，实现“北京不去、本地不聚”和“黔南不出事、黔南人不惹事”的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和 2022 年的工作目标任务，设立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信访局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 2022 年信访维稳保障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开展全省“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二是开展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三是开展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0 万元。其中：办公费 3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7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1.黔南州信访局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黔南州信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黔南州信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工作及业务经费)

4. 黔南州信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工作经费)

5. 黔南州信访局(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访维稳工作业务经费)